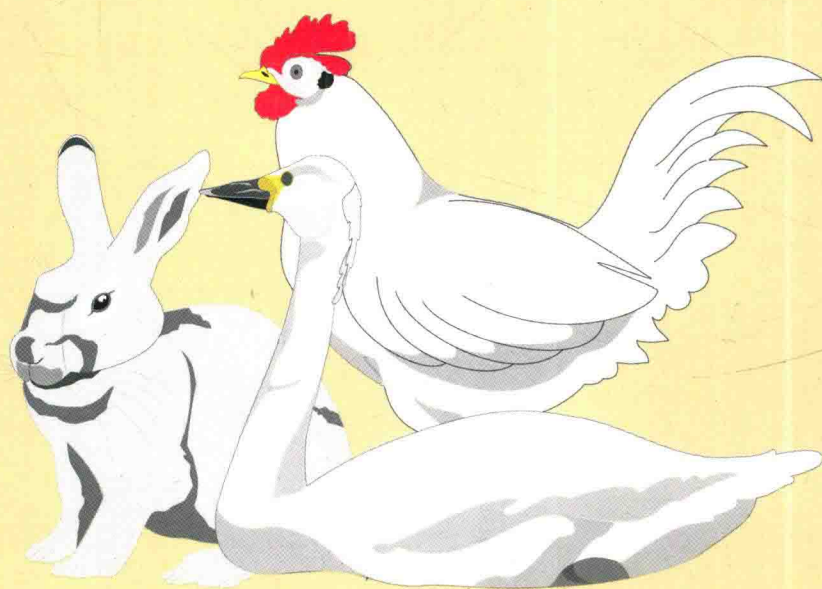


国家“十一五”重点规划图书

中国农业标准汇编

畜禽卷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国家“十一五”重点规划图书

中国农业标准汇编

畜 禽 卷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业标准汇编. 畜禽卷/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国家“十一五”重点规划图书

ISBN 978-7-5066-5638-2

I. 中… II. 中… III. ①农业-标准-汇编-中国②畜禽-标准-汇编-中国 IV. S-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2902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7.75 字数 1 695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一版 201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8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出版说明

《中国农业标准汇编》是我国农业标准化方面的一套大型系列丛书,是国家“十一五”重点规划图书。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农业标准化事业的发展进程,尤其是“十一五”期间的发展状况和成就,是各级农业标准化管理机构,科研、生产、检验、监督、教学等单位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农业作为我国第一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农业标准是农业科研、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结晶,是组织现代化农业生产的重要科学技术依据,对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科技进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产品质量,扩大农产品对外出口,增加农民收入,提高社会、经济及生态效益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农业标准汇编》系列丛书旨在引导和规范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工、经营和管理活动,为农业领域的相关部门提供比较全面的农业标准信息。

本系列丛书的出版,将对推行农业标准化,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转化生产力,健全农业技术推广,确保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发展现代农业具有重要意义。

本系列汇编以国家标准为主,同时收录部分相关的行业标准。为了给读者提供更多信息,书后附有未收录的相关行业标准目录,以便读者查询。

本系列汇编共设 19 卷 23 个分册,具体如下:

- 质量管理卷;
- 土壤和肥料卷;
- 农药管理和使用卷;
- 农药残留卷(上、下);
- 兽药残留卷(上、下);
- 种子苗木卷;
- 粮油作物卷;

- 果蔬卷(上、下);
- 纤维作物卷;
- 香辛料和药用植物卷;
- 茶叶和咖啡卷;
- 食用菌卷;
- 动物防疫卷(上、下);
- 畜禽卷;
- 饲料产品卷;
- 饲料添加剂卷;
- 饲料检测方法卷;
- 水产养殖卷;
- 水产加工品卷。

本卷是《中国农业标准汇编》中的一卷,内容包括:综合标准、品种和繁育标准、饲养标准、产品标准和方法标准,收集截至2009年10月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标准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78项和行业标准36项。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2009年11月

目 录

综合标准

GB 16568—2006 奶牛场卫生规范	3
GB/T 17824.1—2008 规模猪场建设	9
GB/T 17824.2—2008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17
GB/T 17824.3—2008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23
GB/T 18407.3—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要求	29
GB/T 18407.5—2003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乳与乳制品产地环境要求	35
GB/T 19525.1—2004 畜禽环境 术语	45
GB/T 19525.2—2004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79
GB/T 20573—2006 蜜蜂产品术语	90
GB/T 21528—2008 蜜蜂产品生产管理规范	117
GB/T 22339—2008 农、畜、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的登记、统计、评价与检索规范	125
NY 28—1986 养鹿业名词术语(原 GB 6939—1986)	186
NY/T 64—1987 瘦肉型猪活体分级(原 GB 8470—1987)	195
NY/T 388—1999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197
NY/T 682—2003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203
SB/T 10483—2008 活畜养殖场 HACCP 应用规范	209

品种与繁育标准

GB/T 2033—2008 滩羊	229
GB/T 2415—2008 南阳牛	237
GB/T 2416—2008 东北细毛羊	249
GB/T 2417—2008 金华猪	253
GB 2418—2003 内江猪	261
GB/T 2426—1981 新疆细毛羊	265
GB/T 2773—2008 宁乡猪	267
GB/T 3157—2008 中国荷斯坦牛	271
GB/T 3822—2008 乌珠穆沁羊	283
GB/T 3823—2008 中卫山羊	291
GB 4143—2008 牛冷冻精液	299

注：本汇编收集的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年代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在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核对)。国家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但尚未修订的，在目录中给出调整后的标准号，标准正文未作改动。

GB/T 4630—1984	辽宁绒山羊	310
GB 4631—2006	湖羊	313
GB 5797—2003	秦川牛	319
GB/T 5946—1986	三河牛	328
GB 6935—1986	中国梅花鹿种鹿	332
GB 6936—1986	东北马鹿种鹿	338
GB 6940—2008	关中驴	345
GB/T 7223—2008	荣昌猪	355
GB 8130—2006	太湖猪	359
GB/T 8472—2008	北京黑猪	365
GB/T 8473—2008	上海白猪	373
GB/T 8475—1987	三江白猪	378
GB/T 8476—2008	湖北白猪	383
GB/T 8477—2008	浙江中白猪	389
GB 19166—2003	中国西门塔尔牛	395
GB 19374—2003	夏洛来种牛	403
GB 19375—2003	利木赞种牛	411
GB 19376—2003	波尔山羊种羊	419
GB 20557—2006	山羊冷冻精液	425
GB/T 21677—2008	豁眼鹅	437
GB 22283—2008	长白猪种猪	441
GB 22284—2008	大约克夏猪种猪	445
GB 22285—2008	杜洛克猪种猪	449
GB/T 22909—2008	小尾寒羊	453
GB/T 22912—2008	马头山羊	461
NY 22—1986	新疆褐牛(原 ZB B 43003—1986)	469
NY 23—1986	关中奶山羊(原 ZB B 43004—1986)	473
NY 24—1986	中国草原红牛(原 ZB B 43006—1986)	477
NY 51—1987	瘦肉型猪品种(系)鉴定和验收(原 GB 8468—1987)	481
NY/T 61—1987	瘦肉型猪选育技术规程(原 GB 8466—1987)	483
NY/T 62—1987	瘦肉型种猪性能测定技术规程(原 GB 8467—1987)	486
NY/T 63—1987	瘦肉型猪杂交组合试验技术规程(原 GB 8469—1987)	489
NY 623—2002	内蒙古白绒山羊	493
NY 624—2002	军牧 1 号白猪	499
NY 625—2002	迪卡配套系猪种猪	505
NY 626—2002	深农配套系猪	513
NY 627—2002	北京鸭	523
NY/T 636—2002	猪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527

饲养管理标准

GB/T 19664—2005	商品肉鸡生产技术规程	537
LY/T 1290—2005	蓝狐饲养技术规程	547

NY/T 14—1985	高产奶牛饲养管理规范(原 ZB B 43002—1985)	568
NY/T 31—1986	中国梅花鹿和东北马鹿的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原 GB 6937—1986)	574
NY/T 80—1988	中华蜜蜂活框饲养技术规范(原 ZB B 47001—1988)	577
NY/T 677—2003	细毛羊饲养技术规程	587
NY/T 5033—2001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595
NY/T 5049—2001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管理准则	601
NY/T 5128—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管理准则	607
NY/T 5133—2002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管理准则	613
NY/T 5139—2002	无公害食品 蜜蜂饲养管理准则	619
NY/T 5151—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管理准则	625

产 品 标 准

GB 1523—1993	绵羊毛	633
GB/T 6440—1986	山羊板皮	640
GB/T 7740—2006	天然肠衣	645
GB/T 8211—2009	猪鬃	657
GB 9697—2008	蜂王浆	671
GB/T 9998—2006	西宁毛	681
GB/T 12412—2007	牦牛绒	687
GB/T 13831—1992	骆驼原绒	694
GB/T 13832—2009	安哥拉兔(长毛兔)兔毛	697
GB/T 14628—1993	猪原鬃	704
GB/T 14629.1—1993	裘皮 小湖羊皮	714
GB/T 14629.2—2008	三北羔皮	719
GB/T 14629.3—2008	滩二毛皮、滩羔皮	725
GB/T 14629.4—1993	裘皮 猾子皮	730
GB/T 14787—1993	裘皮 黄鼬皮	734
GB/T 14788—1993	裘皮 貉皮	740
GB/T 14789—1993	裘皮 水貂皮	746
GB/T 16254—2008	马海毛	757
GB/T 17685—2003	羽绒羽毛	765
GB 18267—2000	山羊绒	778
GB 18796—2005	蜂蜜	793
GB/T 21977—2008	骆驼绒	803
GH/T 1014—1999	蜂花粉	814
GH/T 1028—2002	獭兔皮	824
GH/T 1041—2007	绵羊皮	827
NY 317—1997	鹿副产品	835
NY/T 629—2002	蜂胶	841
SB/T 10277—1997	鲜鸡蛋	851

方法标准

GB/T 8131—2009	生旱獭皮检验方法	857
GB/T 8132—2009	山羊板皮检验方法	861
GB/T 8133—2009	生猾皮检验方法	869
GB/T 8134—2009	生水貂皮检验方法	875
GB/T 8135—2009	生黄鼠狼皮检验方法	881
GB/T 8215—2009	猪鬃检验方法	887
GB/T 9699—2009	小湖羊皮检验方法	895
GB/T 9700—2009	盐湿猪皮检验方法	901
GB/T 9703—2009	生貉子皮检验方法	909
附录	相关行业标准目录	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000-1998

通用规范

通用规范

通用规范

通用规范

通用规范

通用规范

通用规范

通用规范

通用规范

通用规范

通用规范

通用规范

通用规范

通用规范

通用规范

综合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568—2006
代替 GB 16568—1996



2006-09-04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是对 GB 16568—1996 的修订。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国际动物卫生法典》(International Animal Health Codes)标准性文件的有关部分,同时依据相关科技成果和实践经验制定和修订而成。

本标准与 GB 16568—1996 的主要区别在于:

- 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奶牛场卫生规范》;
- 在标准中增加“动物卫生条件”、“奶牛引进要求”、“饲养卫生”与“监测与净化”的内容;
- 适用范围调整为“所有的奶牛饲养场;其他奶牛饲养户(点)参照执行”;
- 明确奶牛场检验室检验人员考核、认证的主体,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 根据奶牛场卫生工作需要,为确保乳品安全,增加了“奶牛场应定期对牛群进行临床健康检查”,“每年应结合当地寄生虫病流行情况进行寄生虫检查和驱虫。”;
- 对奶牛场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的处理做了规定;
- 为保证乳品安全,根据农业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要求,增加了“使用抗生素未过休药期的牛和牛奶”的处理规定;
- 将原标准中的“防疫”改为“免疫和消毒”,并对具体内容作了修改。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全国畜牧兽医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百万、李秀峰、陈国胜、梁全顺、刘铁男、姚杰章。

奶牛场卫生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奶牛场的环境与设施、动物卫生条件、奶牛引进要求、饲养卫生、饲养管理、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卫生、挤奶卫生、鲜奶盛装、贮藏及运输的卫生、免疫与消毒和监测、净化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奶牛饲养场及其所饲养的奶牛。其他奶牛饲养户(点)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693 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 5045 无公害食品 生鲜牛乳

NY 5047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T 5049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管理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 环境与设施

3.1 场址

奶牛场应建立在地势平坦、干燥、水质良好、水源充足、无有害污染源的地方,并且远离学校、公共场所、居民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3.2 布局与设施

3.2.1 场内应分设管理区、生产区,并处在上风向。兽医室、病牛隔离房、粪污处理区应处在下风向。

3.2.2 生产区净道和污道应分开,污道在下风向。

3.2.3 场区内的道路应坚硬、平坦、无积水。牛舍、运动场、道路以外地带应绿化。

3.2.4 场区牛舍应坐北朝南,坚固耐用,宽敞明亮,排水通畅,通风良好,能有效地排出潮湿和污浊的空气,夏季有防暑降温的设施,地面和墙壁应选用便于清洗消毒的材料。

生产区门口地面设有长、宽、深分别不低于 3.8 m、3.0 m、0.1 m 的消毒池,人员进入生产区应通过消毒通道,消毒通道应有地面消毒与紫外线消毒设施。

3.2.5 场区内应设有牛粪尿处理设施,处理后应符合 GB 7959 的规定,排放出场的污水必须符合 GB 8978 的有关规定。

3.2.6 场区内必须设有更衣室、厕所、淋浴室、休息室。更衣室内应按人数配备衣柜。厕所内应有冲水装置、非手动开关的洗手设施和洗手用的清洗剂。

3.2.7 场内必须设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微生物和产品质量检验室,并配备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经

培训后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考核认证的检验人员。

3.2.8 场内需设置危险品专用库房、橱柜,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并贴有醒目的“有害”标记。在使用危险品时需经专门管理部门核准并在指定人员的严格监督下使用。

3.3 场区的供、排水系统

3.3.1 场区内应有足够的生产用水,水压和水温均应满足生产要求,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若配备贮水设施的,应有防污染措施,并定期清洗、消毒。

3.3.2 场区内应具有良好的排水系统,并不得污染供水系统。

4 动物卫生条件

奶牛场必须在取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核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后方可从事奶牛的生产与经营活动。

5 奶牛引进要求

5.1 应引进经法定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奶牛,并在引进前和到达后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5.2 引进的奶牛应隔离饲养 45 d,经观察无病后方可进入生产区。

6 饲养卫生

6.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6.1.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 5032 规定的要求,禁止饲喂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

6.1.2 各种饲草应干净、无杂质。严禁从疫区调运饲草。有条件的,应对饲草进行无公害的消毒。

6.2 兽药的使用

应符合 NY 5030 的要求。

6.3 饮水卫生

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饮水池应定期清洗、换水。

7 饲养管理

7.1 饲喂前饲草应铡短,扬弃泥土,清除异物,防止污染;块根、块茎类饲料需清洗、切碎,冬季防冷冻。

7.2 按饲养规范饲喂,不堆槽、不空槽,不喂发霉变质和冰冻饲草饲料。

7.3 每天应清洗牛舍槽道、地面、墙壁,除去褥草、污物、粪便。清洗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粪便及污物运送到贮粪场。运动场牛粪派专人每天清扫,集中到贮粪场。

7.4 奶牛场应按照 NY 5047 的规定,加强奶牛饲养的兽医防疫管理。场区内应定期灭蚊、灭蝇、灭鼠,清除杂草,定期消毒所用药液不得直接接触及牛体和盛奶用具;每年应结合当地寄生虫病流行情况进行寄生虫病的检查和驱虫;应定期对母牛进行乳腺炎检验,对病牛进行有效的治疗。发现可疑疫情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处理并报告疫情。

7.5 场内不得饲养其他家畜、家禽,并防止周围其他畜、禽进入场区。

7.6 奶牛场应定期按 GB 16549 规定的技术要求,对牛群进行临床健康检查。

8 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卫生

8.1 场内工作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场内有关部门应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8.2 患有下列病症之一者不得从事饲草、饲料收购、加工、饲养、挤奶和防治工作:

——痢疾、伤寒、弯杆菌病、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

- 活动性肺结核、布鲁氏菌病；
- 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
- 其他影响人畜健康的疾病。

8.3 挤奶员手部受刀伤和其他开放性外伤，伤口未愈前不能挤奶。

8.4 饲养员和挤奶员工作时必须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和工作鞋(靴)。挤奶员工作时不得佩带饰物和涂抹化妆品，并经常修剪指甲。

8.5 饲养、挤奶人员的工作帽、工作服、工作鞋(靴)应经常清洗，使用前进行消毒；对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公共场所要经常清扫、清洗、消毒。

9 挤奶卫生

9.1 手工挤奶

9.1.1 刨刷、冲洗牛体。

9.1.2 清除牛床上粪便，固定牛尾。使用 40℃～45℃ 温水清洗、并用干净毛巾擦干乳房，乳头严禁涂布润滑油脂。

9.1.3 挤奶时，第一、第二把奶应弃去，应防止牛排尿或排粪污染牛奶。

9.1.4 挤奶后应对奶牛乳头逐个进行药浴消毒。

9.1.5 按先健康牛，后病牛的顺序挤奶。

9.1.6 病牛的奶，尤其是患乳房炎病牛的奶或使用抗生素后未过休药期的奶，应单独存放，另行处理。

9.1.7 盛奶用具使用前、后必须彻底清洗、消毒。

9.2 机器挤奶

9.2.1 挤奶机在使用时应保持性能良好，贮奶罐及挤奶机使用前应消毒，使用后应及时清洗干净，按操作规定放置。

9.2.2 挤奶前，应检查奶牛是否患病。对病牛尤其是患乳房炎的牛或使用抗生素后未过休药期的牛，不得上机挤奶，应转入手工挤奶，并将挤出的奶单独存放，另行处理。

9.2.3 挤奶前用温水清洗乳房和乳头，并用一次性纸巾擦干。

9.2.4 挤奶后用消毒液喷淋乳头消毒。

10 鲜奶盛装、贮藏与运输卫生

10.1 鲜奶应设单间存放，与牛舍隔离，并且有防尘、防蝇、防鼠的设施。

10.2 鲜奶必须由过滤器或多层纱布进行过滤才能装入容器贮藏，2 h 内应冷却到 0℃～4℃。

10.3 装运鲜奶的奶槽车或桶的卫生应符合 GB 12693 中的有关规定。

10.4 鲜奶从挤出至加工前防止污染，质量应符合 NY 5045 的规定。

11 免疫与消毒

11.1 应严格按国家规定对奶牛实施免疫。但不得免疫接种布氏杆菌疫苗。

11.2 奶牛场应建立健全消毒制度。消毒工作按照 NY/T 5049 的规定执行。

12 监测与净化

12.1 奶牛场每年应依法接受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定期监测，对检出的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等疫病阳性奶牛及其产品应坚决予以销毁。

12.2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临床检查未见异常且监测合格的奶牛发放奶牛健康合格证。

12.3 奶牛场奶牛应逐头建立奶牛健康档案，如实记录奶牛健康情况、用药情况、免疫情况、监测情况等。

